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目錄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1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模版 LR2：槓桿比率.....	5
詞彙.....	7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下表提供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427,656	1,420,844	1,387,115	1,374,599	1,383,252
2	一級	1,427,656	1,420,844	1,387,115	1,374,599	1,383,252
3	總資本	1,477,628	1,471,359	1,437,758	1,425,262	1,434,097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4,841,926	4,906,554	4,759,782	4,795,144	4,841,674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29.49%	28.96%	29.14%	28.67%	28.57%
6	一級比率 (%)	29.49%	28.96%	29.14%	28.67%	28.57%
7	總資本比率 (%)	30.52%	29.99%	30.21%	29.72%	29.62%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 G-SIBs 或 D-SIBs)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 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22.52%	21.99%	22.21%	21.72%	21.6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LR)風險承擔 計量	5,829,383	6,096,459	6,007,253	6,017,813	6,193,468
14	槓桿比率 (%)	24.49%	23.31%	23.09%	22.84%	22.33%

		(a)	(b)	(c)		(e)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78.09%	72.99%	72.89%	118.39%	109.27%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及相關最低資本規定的概覽。本公司的信用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均採納標準法計算。二零二四年第一季，風險加權數額減少港幣6,460萬元至港幣48.4億元，主要由於與銀行存款相關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減少所致。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676,325	3,719,726	294,106
2	其中 STC 計算法	3,676,325	3,719,726	294,106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0	0	0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0	0	0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0	0	0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0	0	0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0	0	0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0	0	0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0	0	0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0	0	0
9	其中其他	0	0	0
10	CVA 風險	0	0	0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0	0	0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易風險	0	0	0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17	其中 SEC-IRBA	0	0	0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0	0	0
19	其中 SEC-SA	0	0	0
19a	其中 SEC-FBA	0	0	0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	市場風險	0	0	0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0	0	0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0	0	0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188,588	1,210,275	95,087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25,275	25,275	2,022
26	資本下限調整	0	0	0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48,262	48,722	3,861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43,737	44,197	3,499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4,525	4,525	362
27	總計	4,841,926	4,906,554	387,354

注意事項：

(i)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模版 LR2：槓桿比率

下表提供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槓桿比率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並無重大改變。

		(a)	(b)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5,842,132	6,111,545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5,628)	(16,159)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s）	5,826,504	6,095,386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0	0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0	0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0	0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的扣減	0	0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0	0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0	0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0	0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0	0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0	0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0	0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0	0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0	0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0	0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9,104	11,009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6,194)	(9,908)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910	1,101

		(a)	(b)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427,656	1,420,844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5,829,414	6,096,487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31)	(28)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5,829,383	6,096,459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24.49%	23.31%

詞彙

簡寫	敘述
AI	認可機構
BSC 計算法	基本計算法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SIBs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FBA	備選計算法
G-SIBs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M(CCR)計算法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IMM 計算法	內部模式方法計算法
IRB 計算法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LCR	流動性覆蓋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TA	推論法
LR	槓桿比率
MBA	委託基礎法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RW	風險加權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SA-CCR	標準計算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詞彙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計算法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M 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